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Group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以支付收購目標公司51% 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茲提述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買方有權全權酌情選擇自完成日期起1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現金或新股份方式按本公司股份於結算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支付代價。

代價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買方已決定及賣方已同意於完成時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32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582,28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

發行代價股份

1,582,280股代價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9%；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1%(假設於完成前，除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1,36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因此，收購事項及配發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於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一般授權將獲動用13.93%。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代價股份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632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相當於：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約16.84%；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折讓約18.97%；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87港元折讓約19.70%。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於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8,800,000	15.49%	8,800,000	15.07%
迅譽控股有公司	3,168,500	5.58%	3,168,500	5.43%
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附註2、3、4)	3,049,900	5.37%	3,049,900	5.22%
李俊健先生	4,400,000	7.75%	4,400,000	7.54%
黃佩琪女士	528,000	0.93%	528,000	0.90%
公眾股東				
賣方或其提名人選	0	0.00%	1,582,280	2.71%
其他公眾股東	36,853,600	64.88%	36,853,600	63.13%
總計	<u>56,800,000</u>	<u>100.00%</u>	<u>58,382,200</u>	<u>100.00%</u>

附註：

1.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由STAR HAPP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STAR HAPP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梁浩家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AR HAPP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梁浩家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nola**」)持有，而Canola則分別由賴偉傑先生(「**賴偉傑先生**」)、葉偉漢先生(「**葉先生**」)、何智毅先生(「**何先生**」)、陳千楓先生(「**陳先生**」)、吳煜添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賴偉康先生**」)擁有約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已確認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每名人士被視為於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anola持有的3,049,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Ong Hui Hui女士(「**Ong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由何先生實益擁有及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eo Yan Qi Sharon女士(「**Teo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由陳先生實益擁有及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總額與各數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而完成將於該日落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百萬港元，即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收購事項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1,582,280股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632港元的發行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由羅衛樑持有的765,000股現有目標公司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PDR's Din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賣方」	指	羅衛樑，於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3.3%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俊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健先生(主席)、蔣銘晉先生、黃佩琪女士及葉偉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世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李明揚先生及雷雄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